

# 四川省财政厅 文件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财建〔2022〕5号

---

##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级单位：

根据《预算法》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规定，为加强和规范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进一步促进我省交通运输事业健康发展，加快建设交通强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50号），以及《四川省省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试行）》（川办发〔2021〕2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含成品油税费改革等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中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全省交通运输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实施管理。

（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厅负责编制三年滚动项目计划和年度重点支持计划，组织项目的申报和审查；商财政厅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分配建议方案；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提供资金分配的基础材料和数据，协助财政厅制定相关预算支出标准；提出专项资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并报财政厅审核，组织开

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专项工作考核；按规定报告资金分配和使用绩效情况。市县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对专项资金实行绩效监控并开展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二）财政部门。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制定相关预算支出标准，审核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会同交通运输厅提出年度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及分配方式，下达预算并拨付专项资金；组织实施重点绩效评价或抽查，参与专项工作考核；建立健全资金定期评估、退出机制和资金使用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市县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三）项目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收集、整理和报送项目执行相关信息；对申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对项目绩效进行自评。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规划统筹、体现事权、保障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

（一）规划统筹。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应遵循交通规划，统筹考虑资金规模和规划项目情况，强化项目库管理，突出实现规划目标任务。

（二）体现事权。按照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优先保障省级财政事权相关支出。对市县政府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收支缺口的，可根据不同时期发展

目标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三）保障重点。重点保障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目标以及纳入我省交通运输规划的重大项目建设。

（四）注重绩效。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明确绩效管理责任主体，适时开展绩效评估，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动态实行绩效监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 第二章 支出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纳入国家和省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以及省委省政府决定的重点项目，具体包括：

（一）公路建设与养护支出。主要包括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公路桥梁隧道、公路附属设施等建设，公路危桥（隧）改造、公路服务区、养护管理中心等公路管养设施建设，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等支出。

（二）综合运输体系建设支出。主要包括综合客（货）运枢纽、普通客运站、乡镇运输综合服务站建设和农村客运补助等综合运输（含多式联运和集疏运）体系建设。

（三）内河水运建设与养护支出。主要包括高等级航道航电枢纽工程建设、大件码头建设、高等级航道（含枢纽大坝）建设改造、高等级航道养护等支出。

（四）示范（奖励）奖补支出。主要包括交通强省试点、“四

好农村路”示范、“金通工程”样板县、乡村振兴交通先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样板县、绿色交通样板市州等区域性示范（样板）和真抓实干激励性支出。

（五）重点交通项目前期工作支出。主要包括高速公路等重大交通运输项目可研报告、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及咨询服务等前期工作支出。

（六）交通运输绿色发展支出。主要包括“碳达峰”和“碳中和”相关项目建设和运营等支出。

（七）安全应急支出。主要包括公路应急抢险保通、国省干线灾后重建、水上应急搜救能力提升、平安渡运、物资储备中心建设等支出。

（八）行业支持保障支出。主要包括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和信息化建设、交通综合执法、行业能力建设，以及交通运输战略（重大问题）研究和规划编制，决策咨询、基础数据调查等其他行业保障支出。

（九）国家和省批准用于交通运输的其他支出。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的支出，不得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国家或省对相关资金有统筹使用要求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采取据实据效法、因素法、项目法进行分

配。

（一）据实据效法。根据相关规划按一定标准分配到特定项目（区域）。主要适用于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幸福美丽乡村路、公路桥梁隧道（含灾后重建）、高等级航道航电枢纽工程、综合客（货）运枢纽、养护工程等项目。

（二）因素法。根据相关规划以工作任务量、绩效考核等因素进行分配。主要适用于农村公路建设（不含幸福美丽乡村路）、平安渡运等项目。

（三）项目法。主要适用于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省级高速公路等无明确补助标准的重大交通运输项目，以及抢险救灾、维稳安全、突发事件等特殊事项，按“一事一议”原则报省政府审定后执行。

**第八条** 交通运输厅根据国家 and 省级相关规划或专项方案，建立省级项目库。省级项目库与财政厅共享。通过专家评审、竞争择优等方式确定纳入省级项目库的具体项目，项目库具体管理办法由交通运输厅制定。

省级项目库实行逐级上报、分类管理、阶梯建库、动态调整的管理模式，由各县市交通运输部门逐级向交通运输厅申报项目，省属企业直接向交通运输厅申报。对于按据实据效法分配的省级项目库应按照“五年规划、三年滚动、一年执行”的原则进行管

理，未纳入省级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资金。属于区域性试点（示范）安排的项目，由交通运输厅会同财政厅组织申报。

**第九条** 交通运输厅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商财政厅形成一致意见后，履行相应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再按规定程序报省政府审定。交通应急资金分配按照《四川省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经费保障机制》（川财建〔2020〕127号）规定程序执行。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财政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予以支持。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应按规定通过部门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开。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财政厅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将专项资金下达有关市（州）、扩权县（市）财政部门 and 省级项目单位，并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要求办理资金支付。

各地财政部门应按照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下达资金，原则上不得调整。专项资金一经下达，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执行。

**第十三条** 资金下达满1年，未实质性开工建设、停（缓）建、因特殊原因无法实施或未按投资计划执行的项目，由交通运输厅会同财政厅按规定程序审核后予以收回；对结余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照《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川财



预〔2017〕41号)执行。

**第十四条** 相关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规范资金使用，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交通运输厅是资金整体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是具体项目绩效的责任主体。建立“谁申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绩效管理责任机制。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加强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一)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专项资金使用主体在申报项目和资金时，应科学设置明确、具体、一定时期可实现的绩效目标，并及时按要求提交。各级财政部门 and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其作为项目评审评估、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并将审核后的绩效目标随同资金一并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

(二) 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各级市县财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资金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监控，重点监控是否

符合既定绩效目标，项目和资金执行偏离既定绩效目标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三）加强绩效评价。市县财政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开展好绩效评价工作，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被评价单位，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财政厅、交通运输厅视情况组织实施重点绩效评价或抽查。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结果与省本级和市县下年度专项资金安排挂钩，对绩效评价结果差的地区或项目，交通运输厅会同财政厅按规定减少对该地区的资金安排或按补助标准下浮一定比例分配项目资金。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监管机制，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交通运输厅、财政厅不定期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依法接受人大、审计、监察和社会监督。强化交通运输行业内部审计，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纳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内部审计监督主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各级交通运输和财政主管部门、专项资金使用主

体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和资金的审核、分配、拨付以及申报、使用过程中，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按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中央财政安排的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等支持交通运输发展方面专项资金需进行二次分配的，中央财政有专门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期限为五年，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建〔2019〕27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十四五”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分配标准  
2. “十四五” 中省补助资金支持农村公路水运“以奖代补”实施方案  
3. “十四五”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中省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 附件 1

# “十四五”时期省级财政 交通专项资金分配标准

## 一、公路建设与养护

### (一) 普通国道建设

项目类别	内地地区	甘孜州、阿坝州和凉山州
一级公路（万元/公里）	1600	1800
二级公路（万元/公里）	800	900
三级公路（万元/公里）	—	700
新建隧道和特大桥梁 （元/平方米）	4500	5000

备注：1.纳入部投资计划安排的普通国道项目补助标准低于此标准的，省按此标准进行补差。

2.省级补助额度内地地区不超过建安费75%，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和人均财力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革命老区县不超过建安费90%，不超过PPP项目合同约定政府建设期出资数。

3.新建隧道和特大桥梁（多孔跨径总长大于1000米或单孔跨径大于150的桥梁，下同），以及“十三五”脱贫地区结转普通国道项目中的新建隧道和特大桥梁，按平方米据实测算省级补助资金，补助宽度原则上不超过《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四车道一级公路路基宽度。

4.路面改造项目或路段按国省道养护工程大修标准执行。

5.原则上不支持内地地区普通国道三级公路建设。

6.内地地区包括除甘孜、阿坝和凉山州外的全省其余18个市（下同）。

## (二) 普通省道建设

项目类别	内地地区	甘孜州、阿坝州和凉山州
一级公路（万元/公里）	1000	1000
二级公路（万元/公里）	550	700
三级公路（万元/公里）	550	700
新建隧道和特大桥梁 （元/平方米）	4500	5000

备注：1.纳入部投资计划安排的普通省道项目补助标准低于此标准的，省按此标准进行补差。

2.新建隧道和特大桥梁，以及“十三五”脱贫地区结转普通省道项目中的新建隧道和特大桥梁，按平方米据实测算省级补助资金，补助宽度原则上不超过《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四车道一级公路路基宽度。

3.省级补助额度内地地区不超过建安费 75%，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和人均财力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革命老区县不超过建安费 90%，不超过 PPP 项目合同约定政府建设期出资数。

4.路面改造项目或路段按国省道养护工程大修标准执行。

## (三) 普通国省道（重要旅游干线公路）服务区

项目类别	补助标准
主题服务区（万元/个）	500
一般服务区（万元/个）	300

备注：1.省级补助额度内地地区不超过建安费50%，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和人均财力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革命老区县不超过建安费75%。

2.甘孜州 G318线新都桥服务区和阿坝州 G544线川主寺2个示范综合服务区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一次定额补助。

## (四) 农村公路建设

### 1. 渡改公路桥。

项目类别	非贫困地区	精准扶贫地区
渡改公路桥 (元/平方米)	4000 且不超过项目概算 70%	4400 且不超过项目概算 75%

备注：1. 渡改公路桥为“十三五”规划结转项目。

2. 位于高等级航道，且需采用特殊复杂结构的桥梁经批准后主桥部分按 7200 元/平方米标准补助。

3. 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桥梁前期工作实际批复规模安排补助资金，补助宽度最高不超过 20 米标准，且补助资金安排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渡口改桥 2016—2020 年建设推进方案》规划补助资金。

4. 精准扶贫地区为“十三期”省确定的 88 个贫困县。

### 2. 幸福美丽乡村路（含乡村振兴产业路旅游路）

项目类别	补助标准
三级及以上公路（万元/公里）	240
四级双车道公路（万元/公里）	160
四级单车道和四级双车道及以上公路路面改造（万元/公里）	50

备注：根据年度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合理确定年度建设任务。

## (五) 普通公路改造和养护

### 1. 国省干线公路管养设施

项目类别	内地地区	甘孜州、阿坝州和凉山州
市级公路养护和应急保通中心(万元/个)	800	800
县级公路养护和应急保通中心(万元/个)	400	400

备注：省级补助额度内地地区不超过建安费75%，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和人均财力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革命老区县不超过建安费90%。

## 2.普通省道危桥（隧）改造

项目类别	内地地区	甘孜州、阿坝州和凉山州
危桥拆除重建（元/平方米）	4500	5000
危桥加固（元/平方米）	2700	3000
5类隧道改造（元/平方米）	2700	3000
4类隧道改造（元/平方米）	810	900

备注：1.省级补助额度内地地区不超过建安费75%，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和人均财力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革命老区县不超过建安费90%。

2.拆除重建桥梁补助宽度原则上不超过《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四车道一级公路路基宽度。

## 3.国省道养护工程

项目类别		内地地区	甘孜州、阿坝州和凉山州
大修工程（万元/公里）	一级公路	270	300
	二、三级公路	180	200
中修工程（万元/公里）	一级公路	120	135
	二、三级公路	80	90
预防性养护（万元/公里）	一级公路	30	30
	二、三级公路	20	20

备注：1.省级补助额度内地地区不超过建安费75%，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和人均财力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革命老区县不超过建安费90%。

2.对于推广运用‘四新技术’的项目，可在现行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省级补助标准基础上，按3%—5%的比例提高补助标准。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 4.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项目类别	补助标准
县道（元/公里）	3000
乡道（元/公里）	1500
村道（元/公里）	900
桥梁隧道（元/延米）	30元/延米

## 二、运输场站建设

### （一）综合客运枢纽

项目类别	补助标准
一级客运站（万元/个）	3500
二级客运站（万元/个）	2500
三级客运站（万元/个）	1500

备注：省级补助额度内地地区不超过建安费75%，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和人均财力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革命老区县不超过建安费90%。不超过PPP项目合同约定政府建设期出资数。

### （二）普通客运站

项目类别	补助标准
二级以上汽车客运站（万元/个）	1000
三级汽车客运站（万元/个）	600

备注：1.改（扩）建项目按照新建项目补助50%执行。

2.省级补助额度内地地区不超过建安费75%，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和人均财力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革命老区县不超过建安费90%。不超过PPP项目合同约定政府建设期出资数。



### 三、内河水运建设与养护

项目类别	补助标准
高等级航道航电枢纽	建安费20%
高等级航道提档升级	建安费90%
高等级航道通航设施	建安费90%
大件码头建设	建安费45%
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	总投资50%

备注：1.“十四五”期支持范围：高等级航道建设项目共5个，岷江龙溪口至宜宾段航道整治工程一期工程、二期工程，金沙江向家坝库区航道建设工程（四川凉山段、宜宾段），金沙江乌东德库区库尾航道整治工程，渠江达州—广安航运建设工程（达州段）；通航设施项目共2个，涪江三星枢纽船闸、嘉陵江亭子口升船机改造工程；大件码头项目共2个，乐山港老江坝作业区大件码头、眉山港川藏货运枢纽码头；高等级航道包含全省长江干线航道以外的高等级航道。

2.不超过 PPP 项目合同约定政府建设期出资数。

### 四、安全应急

项目类别	补助标准
公路、水运应急抢险保通	I级应急响应区域：灾情特别严重市（州）不超过4000万元；灾情严重市（州）不超过3000万元；灾情较重市（州）不超过1500万元。
	II级应急响应区域：灾情特别严重市（州）不超过3000万元；灾情严重市（州）不超过2000万元；灾情较重市（州）不超过1500万元。
	III级应急响应及以下或未启动区域：灾情特别严重市（州）1500万元；灾情严重市（州）1200万元；灾情较重每市（州）900万元；灾情一般市（州）600万元。

备注：在突发重大自然灾害 I 级和 II 级响应区域，对于农村公路灾情特别严重或严重的县（市、区），在市（州）切块补助资金总量内，定向安排抢险保通补助资金（具体金额根据灾情确定）。

## 五、示范（样板）工程

项目类别		补助标准
交通强省	交通强市试点	1000万元/个
	交通强县试点	500万元/个
四好农村路	国家级示范市	在国家补助的基础上，省再补助2000万元/个
	国家级示范县	在国家补助的基础上，省再补助1000万元/个
	省级示范市	2500万元/个
	省级示范县	1000万元/个
金通工程样板县		500万元/个
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500万元/个
乡村振兴交通先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样板县		500万元/个
绿色交通样板市州创建		500万元/个

备注：1.示范工程均以“以奖代补”方式下达，待每年创建成功后一次性下达。

2.绿色交通样板市州创建包括，绿水绿航样板市、绿色出行城市和绿色货运配送样板城市。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3.金通工程样板县包含道路运输客运站公共安全能力提升工程。

## 六、激励全省公路水路交通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市（州）

2500万元/年·个。

七、中央车购税资金“以奖代补”支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项目、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用于普通公路养护的项目参照省级补助标准执行。

## 附件 2

# “十四五” 中省补助资金支持农村公路水运 “以奖代补” 实施方案

为统筹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快“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有关规定，交通运输厅会同财政厅决定采用因素法对各市县部分农村公路项目安排奖励性补助资金（下称以奖补资金）。奖补资金将根据各地农村公路及桥隧建设、乡镇客运站建设、农村公路养护任务完成情况、市县财政投入情况等考核结果以及年度交通专项预算资金安排统筹下达。为规范相关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分配下达资金，由各市县统筹用于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农村公路新建桥隧项目、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路侧护栏）、乡镇运输综合服务站和平安渡运等 7 类农村公路水运项目（以下简称“农村公路水运建设项目”）。

## 二、管理流程和方式

（一）交通运输厅根据省委省政府重大发展战略、交通运输

五年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等，综合各地农村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年度建设任务，结合区域差异、财政困难程度等，会同财政厅确定“十四五”期各地区规划奖补资金基数。

每年7月，各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本地区五年规划目标任务和工作实际，向交通运输厅报送本地区下一年度目标任务。交通运输厅依据四川省公路水路投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等系统（后简称数据支撑系统）中的各地区“十四五”时期规划目标任务累计完成情况，综合各地区申报情况，确定各地区年度目标任务，并会同财政厅测算各地区年度奖补资金基数。

（二）年度奖补资金采取先按一定比例预拨、后清算的方式下达。

每年11月前，交通运输厅提出各地区下一年度预拨资金建议，会同财政厅按程序报省政府批准后，根据中省资金到位情况下达下一年度预拨资金。

每年1月底前，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上一年度本地区各项考核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厅将对各地区上一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各地区上一年度奖补资金清算建议，会同财政厅按程序报省政府批准后根据中省资金到位情况向各地区下达上一年度清算资金。

（三）交通运输厅可会同财政厅利用数据支撑系统对各地区

报送的数据、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复核，对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资金违规使用的地区，视具体情况扣减奖补资金。

### 三、测算公式

(一) 某地区年度奖补资金基数=年度全省农村公路奖补资金总额 × (某地区年度奖补资金测算值 ÷ ∑各地区年度奖补资金测算值)。

某地区年度奖补资金测算值=某地区五年规划奖补资金基数 × 某地区规划目标任务计划累计综合完成率 - 某地区累计实际下达奖补资金 - 某地区累计考核扣减资金。

综合完成率按照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20%、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 20%、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 20%、农村公路安保工程 10%、农村公路新建桥隧 10%、乡镇运输综合服务站 10%、平安渡运 10% 的权重进行计算，综合完成率超过 100% 后按照 100% 计算。建设任务不足 7 项的地区，计算综合完成率时缺失项的完成率按照有建设任务项的平均完成率计算。

(二) 某地区年度奖补资金清算值=某地区年度奖补资金基数 × 年度考核系数。

年度考核系数=∑某地区某年度各项考核指标得分 ÷ 100。

(三) 某地区年度考核扣减资金=某地区年度奖补资金基数 × (1-年度考核系数)。

#### 四、主要评价因素及评分标准

(一) 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系数 (权重 60%)。

包括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任务完成率 (权重 12%)、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任务完成率 (权重 12%)、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任务完成率 (权重 12%)、农村公路安保工程任务完成率 (权重 6%)、农村公路新建桥隧建设任务完成率 (权重 6%)、乡镇运输综合服务站建设任务完成率 (权重 6%)、平安渡运建设任务完成率 (权重 6%) 等 7 个子因素。

1. 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任务完成率 = 年度新增通硬化路自然村里程 ÷ 年度计划新增通硬化路自然村里程 × 0.6 + 年度新增通硬化路自然村个数 ÷ 年度计划新增通硬化路自然村个数 × 0.4。任务完成率 ≥ 1, 得分 = 12; 0.8 ≤ 任务完成率 < 1, 得分 = 12 × 任务完成率; 0.5 ≤ 任务完成率 < 0.8, 得分 = 10 × 任务完成率; 任务完成率 < 0.5, 得分 = 0。

2.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任务完成率 = 年度实际完成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座数 ÷ 年度计划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座数。任务完成率 ≥ 1, 得分 = 12; 0.8 ≤ 任务完成率 < 1, 得分 = 12 × 任务完成率; 0.5 ≤ 任务完成率 < 0.8, 得分 = 10 × 任务完成率; 任务完成率 < 0.5, 得分 = 0。

3. 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任务完成率 = 年度实际完成撤并建制村农村公路畅通里程 ÷ 年度计划撤并建制村农村公路畅通里程。

任务完成率 $\geq 1$ ，得分=12； $0.8 \leq$ 任务完成率 $< 1$ ，得分=12 $\times$ 任务完成率； $0.5 \leq$ 任务完成率 $< 0.8$ ，得分=10 $\times$ 任务完成率；任务完成率 $< 0.5$ ，得分=0。

4.农村公路安保工程任务完成率=年度农村公路安保工程建设完成里程 $\div$ 年度农村公路安保工程计划建设完成里程。任务完成率 $\geq 1$ ，得分=6； $0.8 \leq$ 任务完成率 $< 1$ ，得分=6 $\times$ 任务完成率； $0.5 \leq$ 任务完成率 $< 0.8$ ，得分=5 $\times$ 任务完成率；任务完成率 $< 0.5$ ，得分=0。

5.农村公路新建桥隧建设任务完成率=年度实际完成桥隧新建座数 $\div$ 年度计划完成桥隧新建座数。任务完成率 $\geq 1$ ，得分=6； $0.8 \leq$ 任务完成率 $< 1$ ，得分=6 $\times$ 任务完成率； $0.5 \leq$ 任务完成率 $< 0.8$ ，得分=5 $\times$ 任务完成率；任务完成率 $< 0.5$ ，得分=0。

6.乡镇运输综合服务站建设任务完成率=年度实际完成乡镇运输综合服务站新改建个数 $\div$ 年度计划乡镇运输综合服务站新改建个数。任务完成率 $\geq 1$ ，得分=6； $0.8 \leq$ 任务完成率 $< 1$ ，得分=6 $\times$ 任务完成率； $0.5 \leq$ 任务完成率 $< 0.8$ ，得分=5 $\times$ 任务完成率；任务完成率 $< 0.5$ ，得分=0。

7.平安渡运建设任务完成率=年度实际完成平安渡运建设项目数量 $\div$ 年度计划平安渡运建设项目数量。任务完成率 $\geq 1$ ，得分=6； $0.8 \leq$ 任务完成率 $< 1$ ，得分=6 $\times$ 任务完成率； $0.5 \leq$ 任务完成率 $< 0.8$ ，得分=5 $\times$ 任务完成率；任务完成率 $< 0.5$ ，得分=0。

(二) 农村公路养护任务完成情况系数 (权重 20%)。

农村公路养护任务完成情况得分=20×(农村公路优良路率得分系数×0.7+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占农村公路桥梁比例得分系数×0.3)。

(1) 农村公路优良路率 $\geq 70\%$ ，农村公路优良路率得分系数=1；

(2)  $55\% \leq$ 农村公路优良路率 $< 70\%$ ，农村公路优良路率得分系数=考核年度农村公路优良路率 $\div$ (上一年度农村公路优良路率+1%)，且最大不超过1；

(3) 农村公路优良路率 $< 55\%$ ，农村公路优良路率得分系数=考核年度农村公路优良路率 $\div$ (上一年度农村公路优良路率+2%)，且最大不超过1；

(4) 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占农村公路桥梁总数比例 $\geq 99\%$ ，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占农村公路桥梁总数比例得分系数=1；

(5)  $97\% \leq$ 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占农村公路桥梁总数比例 $< 99\%$ ，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占农村公路桥梁总数比例得分系数=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比例 $\div$ (上一年度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比例+1%)，且最大不超过1；

(6)  $95\% \leq$ 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占农村公路桥梁总数比例 $< 97\%$ ，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占农村公路桥梁总数比例



得分系数=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比例 ÷ (上一年度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比例 + 2%)，且最大不超过 1；

(7) 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占农村公路桥梁总数比例 < 95%，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占农村公路桥梁总数比例得分系数=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比例 ÷ 96%。

(三) 市县财政投入情况系数 (权重 20%)。

包括市县财政建设投入情况 (权重 10%)、市县财政养护投入情况 (权重 10%) 等 2 个子因素。

1. 市县财政建设投入情况系数=市县财政农村公路建设资金投入规模与上年之比。建设投入情况系数  $\geq 1$ ，得分=10；建设投入情况系数 < 1，得分=建设投入情况系数  $\times 10$ ；

2. 市县财政养护投入情况系数=市县财政农村公路和危桥改造养护资金投入规模与上年之比。养护投入情况系数  $\geq 1$ ，得分=10；养护投入情况系数 < 1，得分=养护投入情况系数  $\times 10$ 。

## 五、附加考核因素

(一) 全国、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按照以下情况之一加分，各县(市、区)累计不超过 1 分。

1. 某县(市、区)当年获全国示范县奖励，加 0.5 分；某市(州)当年获全国示范市奖励，所辖县(市、区)中已获得国家级示范县奖励的，加 0.5 分，已获得省级示范县奖励的加 0.2 分。

2. 某县(市、区)当年获省级示范县奖励，加 0.2 分；某市(州)

当年获省级示范市奖励，所辖县（市、区）中已获得国家和省级示范县奖励的加 0.2 分。

（二）全国、全省乡村振兴交通先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样板县示范创建工作，按照以下情况之一加分，各县（市、区）累计不超过 1 分。

1.某县（市、区）当年获评全国示范县（市、区），加 0.5 分。

2.某县（市、区）当年获评全省示范县（市、区），加 0.2 分。

（三）全省各县（市、区）交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按照以下情况加减分。

1.某县（市、区）上年度绩效评价得分  $100 \text{分} \geq \text{得分} \geq 90 \text{分}$ ，加 1 分； $90 \text{分} > \text{得分} \geq 80 \text{分}$ ，加 0.5 分； $80 \text{分} > \text{得分} \geq 60 \text{分}$ ，不加分； $\text{得分} < 60 \text{分}$ ，扣 1 分。

2.某县（市、区）年度绩效评价得分  $< 60 \text{分}$  2 年（含）及以上的，按第 1 点要求减分以外，每项因素均按 0.8 的系数计算。

根据国家和省级重大改革、发展战略实施等，交通运输厅可会同财政厅对奖补资金考核因素适时作出调整。

## 六、工作要求

（一）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农村公路发展主体责任，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相匹配的原则，在统筹用好中省支持市县农村公路奖补资金的同时，全面筹措到位建设资金，强化建设要素保障，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确保建设任务顺利实现。

（二）规划期内，各市县应综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自身实施能力等因素，分年度分类别提出建议目标任务，并通过数据支撑系统，从省级项目库中选取与建议目标任务相对应的项目清单报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汇总各地上报建设需求后，统筹中省资金到位情况和各地建设实际等，确定年度农村公路相关建设目标任务，并提出年度农村公路奖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财政厅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执行。各地要按照省分解下达的目标任务清单，按照规定每月通过数据支撑系统报送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等情况。项目建成后，各地要及时上传竣（交）工验收、路线轨迹及现场照片等资料，以完成项目销号。年度目标确定后不可调整，各地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在完成年度目标的前提下提出任务清单调整建议，并报交通运输部、财政厅备案。任务清单项目销号情况将作为各地农村公路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和奖补资金清算的主要依据。

（三）各地要高度重视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科学合理确定年度绩效目标。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和“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在申报农村公路建设年度目标任务时同步编制、同步审核绩效目标。各地要按照规定做好项目执行监测、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等工作。交通运输部将会同财政厅运用数据支撑系统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奖补资金分配

挂钩。

(四) 本方案实施后，交通运输厅将会同财政厅及时跟踪评估执行情况，并根据执行情况适时调整实施方案。

## 七、有关指标解释和来源

### (一) 建设任务指标。

1.农村公路建设里程：指农村公路新建、改建、扩建公路完成里程的和（计量单位：公里）。

2.新增自然村通硬化路个数：指通硬化路自然村个数（计量单位：个）。

自然村通硬化路，指自然村至少有一条硬化公路连接至对外路网。

自然村通硬化路的位置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穿越自然村（组）的居民聚居区域；（2）通至自然村（组）居民聚居区域或某个人口较多的居民聚居区域边缘，并与聚居区域内部的一条道路连接。

3.危桥改造座数：指改造完成农村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等级为四类或五类的桥梁数量（计量单位：座）。

4.农村公路安保工程完成里程：指农村公路实际建设的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里程（计量单位：公里）。

5.农村公路新建桥隧建设座数：指实际完成农村公路新建的桥隧座数。

6.乡镇运输综合服务站新改建座数：指实际完成乡镇运输综合服务站新改建个数。

7.平安渡运建设项目数量：指实际完成平安渡运建设项目个数。

## （二）养护任务指标。

1.农村公路优良路率：指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评定为优和良的公路比例（计量单位：%）。

2.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数量占农村公路桥梁总数比例：指农村公路上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等级为一类、二类和三类的桥梁数量占农村公路上桥梁总数的比例（计量单位：%）。

## （三）市县财政投入指标。

1.市县财政农村公路水运及其他建设资金投入规模：指年度建设农村公路、桥隧，乡镇客运站和平安渡运等项目市县财政实际投入的财政性资金规模，不含上级下达的共同事权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计量单位：万元）。

2.市县财政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投入规模：指年度养护农村公路市县财政实际投入的财政性资金规模，不含上级下达的共同事权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计量单位：万元）。

（四）上述数据从省建立的四川省农村公路“以奖代补”系统等数据支撑系统中提取。

### 附件 3

## “十四五”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中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四川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川办发〔2020〕70号）关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相关规定，省级交通专项资金和中央相关专项资金中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主要包括农村公路里程、养护成本、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省对市（州）绩效考核结果和市（州）对县（市、区）绩效考核结果等。为规范相关工作，特制定本分配方案。

### 一、适用范围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公路日常保洁（清扫、清理、清洗和清疏等），小修保养（修补坑槽、裂缝等，含人工和必要的材料、机械等费用）和公路、桥梁隧道技术状况评定与检测，管理人员技术培训等日常养护相关支出。

### 二、测算公式

县（市、区）分配资金 =  $\sum_{i=1}^n$ （省级基准资金 × 县级折算系数）  
× 县级分配系数

——n 为市（州）所辖县（市、区）个数

(一) 省级基准资金。省级基准资金= (县道总里程×10000元/年·公里+乡道总里程×5000元/年·公里+村道总里程×3000元/年·公里+桥梁隧道总长度×100元/年·延米) ×30%。

(二) 县级折算系数。县级折算系数为综合考虑县(市、区)农村公路里程、养护成本系数以及省对市(州)绩效考核系数后在全省中的占比, 其计算方式为:

县级折算系数=该县(市、区)农村公路里程×养护成本系数×省对所在市(州)绩效考核系数/  $\sum_{i=1}^{183}$  (县(市、区)农村公路里程×养护成本系数×省对市(州)绩效考核系数)。

(三) 县级分配系数。县级分配系数为该县(市、区)经绩效考核折算后在本市(州)的占比。县级分配系数=省级基准资金×县级折算系数×市对该县(市、区)绩效考核系数/  $\sum_{i=1}^n$  (省级基准资金×县级折算系数×市对所辖县(市、区)绩效考核系数)。

### 三、主要评价因素

(一) 养护成本系数。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平原地区丘陵地区盆周山区民族地区县域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13〕75号)文件精神, 按照地域特征并结合财政收入情况分别确定养护成本系数, 将全省178个县(市、区)分为平原地区、丘陵地区、盆周山区和民族地区四大类别养护成本系数分别设定为0.9、1.0、1.1、1.3; 对人均财力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革命老区按最高档系数1.3予以支持。

(二) 省对市(州)绩效考核系数。按照《四川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绩效考核办法》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全省排名, 得分 $100分 \geq 得分 \geq 90分$ 的市(州)其绩效考核系数为1.1;  $90分 > 得分 \geq 80分$ 的市(州)其绩效考核系数为1.05;  $80分 > 得分 \geq 60分$ 的市(州)其绩效考核系数为1.0; 得分 $< 60分$ 的市(州)其绩效考核系数为0.9。

(三) 市(州)对所辖县(市、区)绩效考核系数。根据年度市(州)对县(市、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绩效考核结果, 排名本市(州)前30%的县(市、区)其绩效考核系数为1.1; 排名本市(州)后30%的县(市、区)其绩效考核系数为0.9; 其余县(市、区)其绩效考核系数为1.0。排名前30%的县(市、区)个数和排名后30%的县(市、区)个数按四舍五入法取整值。

#### 四、工作要求

(一) 农村公路里程、养护成本以2020年底相关统计数据为基准, 原则上五年调整一次。

(二) 各市(州)应于每年11月底前, 将年度县(市、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绩效考核结果报市(州)政府同意后, 以正式文件报交通运输部、财政厅。

(三)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省级分配资金应专款专用,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和超范围使用, 严禁提取管理费用。各地应切实履行支出责任, 及时划拨下达本级承担资



金。

（四）各地省级分配资金使用情况及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市、县级承担部分纳入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绩效考核。各级交通运输和财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规范各类管理养护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四川监管局。

---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月24日印发

---